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03號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

送達代收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抗 告 人 謝諒獲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 Hung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間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書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表明者，其再審之訴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謝諒獲、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下依序稱菲力公司、謝諒獲、Highberger公司、一心事務所，合稱為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提出「民事聲請再審、開庭、選任翻譯、OCR電子卷證、承當訴訟、其他聲請狀」（下稱系爭書狀），對於原法院108年12月20日10

01 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下稱A裁定）、105年6月2日105年
02 度聲字第152號裁定（下稱B裁定）、108年3月18日108年度
03 聲字第17號裁定（下稱C裁定）、108年7月3日108年度事聲
04 字第144號裁定（下稱D裁定）、105年09月30日105年度事聲
05 字第301號裁定（下稱E裁定）聲請再審，經原法院於112年3
06 月7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
07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前來。

08 三、經查：

09 (一)有關A裁定部分：

10 抗告人對於108年12月20日A裁定聲請再審，惟抗告人前對上
11 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0年2月2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7
12 06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對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復經本
13 院於110年6月1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70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
14 定，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8日為公示送達，已生送達效力，此
15 有上開裁定及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255至
16 267頁），抗告人遲於111年5月20日始對A裁定聲請再審，亦
17 有系爭書狀上原法院收狀戳可證（見原審卷第11頁），顯已
18 逾30日之不變期間。抗告人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
19 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聲
20 請自非合法。

21 (二)有關B裁定部分：

22 抗告人對於105年6月2日B裁定聲請再審，惟Highberger公
23 司、一心事務所2人均非B裁定之當事人，自無權對B裁定提
24 起抗告。且B裁定經公示送達後，已於106年1月26日確定，
25 此有辦案進行簿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1、269至272
26 頁），而菲力公司、謝諒獲2人遲於111年5月20日始對B裁定
27 聲請再審，亦有系爭書狀上原法院收狀戳可證（見原審卷第
28 11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菲力公司、謝諒獲2人復
29 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
30 據，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

31 (三)有關C裁定部分：

01 抗告人對於108年3月18日C裁定聲請再審，惟抗告人前對上
02 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9年5月14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
03 3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經公示送達，於109年8月3日生送
04 達效力，此有上開裁定及辦案進行簿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05 183、273至279頁），抗告人遲於111年5月20日始對C裁定聲
06 請再審，亦有系爭書狀上原法院收狀戳可證（見原審卷第11
07 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抗告人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
08 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揭說
09 明，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

10 (四)有關D裁定部分：

11 抗告人對於108年7月3日D裁定聲請再審，惟抗告人前對上開
12 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9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37
13 2號裁定駁回抗告後，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因抗告人提
14 起訴訟救助，最高法院迄未裁定，此有上開裁定、辦案進行
15 簿、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5至187、28
16 1至289頁）。準此，D裁定既尚未確定，自不得對之聲請再
17 審，抗告人此部分聲請即非合法。

18 (五)有關E裁定部分：

19 抗告人對於105年9月30日E裁定聲請再審，惟菲力公司、Hig
20 hberger公司、一心事務所3人均非E裁定之當事人，自無權
21 對E裁定提起抗告。且E裁定經公示送達後，已於105年12月2
22 7日確定，此有上開裁定及辦案進行簿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23 第189、291、292頁），而謝諒獲遲於111年5月20日始對E裁
24 定聲請再審，亦有系爭書狀上原法院收狀戳可證（見原審卷
25 第11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謝諒獲復未表明再審理
26 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揭
27 說明，此部分聲請亦非合法。

28 四、綜上，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均非合法，毋庸命其補正，應逕
29 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尚無不合，
30 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民事第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4 法官 湯千慧
05 法官 羅立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葉蕙心